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关于举办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培训班“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实践能力提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促进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更好地为全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心理健康中心”）于 2023 年组织开展了第一年度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实践能力提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共举办三期培训班，培训学员 390 余名。其中，西部省份学员 150 余名，覆盖 13 个民族地区，得到了同行的广泛认可、社会的广泛欢迎。2024 年 6 月、10 月，国家心理健康中心将继续面向全国各省级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举办“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实践能力提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2024-23-02-004（国）〕。培训班共设两期（第一期：6 月 17 日--6 月 21 日，哈尔滨；第二期：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昆明），现将第一期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心理模拟与学科交叉在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中的思考与探索；危机干预伦理；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常用心理危机干预方法；救援人员团体干预技术；认知行为治疗在危机干预中的应用与督导；心理援助中的热线干预技术；音乐艺术促进心理健康；心理危机干预实操。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培训方式

理论讲座、模拟演练、示范教学、案例分析、工作坊等。

三、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单位从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心理援助热线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培训学分

每期培训班计划招生 100 名，考核合格者可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8 分。培训学员可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首页的“学员学分查询/证书打印”处，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学员姓名，即可查询/打印学员参加学习所获电子学分等情况。

五、注册报名方式

拟参加培训的学员，请扫描本通知下方的报名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报名完成后，会务组将通过邮箱、手机短信

等方式与学员联系。

六、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协办单位：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七、注意事项

（一）报名须知

学员免交注册报名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参加培训学员完成注册报名后，请提前自行预订推荐酒店。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日

八、培训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彭老师

联系方式：010-64413286

附件：1. 培训课程安排（暂定）

2. 培训班报名二维码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4年5月6日



附件 1

培训课程安排（暂定）

授课内容	授课专家
心理模拟与学科交叉在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中的思考与探索	王钢 国家心理健康中心
危机干预伦理	桑志芹 南京大学
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技术	西英俊 北大六院
常用心理危机干预方法（稳定化、EMDR 技术）	张劲松 上交大新华医院
救援人员团体干预技术	官锐园 北京大学医学部
认知行为治疗在危机干预中的应用与督导	李献云 北京回龙观医院
心理援助中的热线干预技术	王翠玲 北京回龙观医院
音乐康疗工作坊 ★	张丹丹 上海音乐学院
心理危机干预实操工作坊 ★	孟繁强、潘伟刚 北京安定医院

标★课程为工作坊，选修课程，非全员参与，具体报名方式会在本期学员微信群内另行通知。

注：课程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培训班报名二维码



第一期 哈尔滨 6.17-21